

关于转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近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辖区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近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落实好“四方责任”，做到“三防”“四早”“九严格”，以及二级应急响应级别下的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到位，现将《关于做好近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市场字〔2020〕69号文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单位一并执行。

一、高度重视，落实防疫要求。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派遣员工、服务人员、自有员工的管理服务，及时掌握人员情况，严格按照北京市防疫工作的各项规定，做好人员的防疫安全工作。

二、责任到人，按时报送信息。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企业自发文之日起，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和业务统计工作，并于每周五 15 时前向朝阳区人力资源促进会汇总报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监测信息表》（附件 2）和《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信息表》(附件3),每周报送一次,首次报送时间应当为6月26日15时前,正值端午节小长假,首次报送调整至6月29日15时前,第二次为7月3日15时前,依次类推。报送方式为:登录 www.bjchr.org.cn,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促进会官网首页“疫情防控信息上报系统”。

附件

1. 关于做好近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监测信息表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信息表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市场字〔2020〕69号

关于做好近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目前我市疫情防控面临严峻形势。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务必落实“四方责任”，做到“三防”“四早”“九严格”，切实把二级应急响应级别下的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到位，毫不懈怠抓紧抓实抓细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出现盲区死角。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继续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切实减少人群聚集。要鼓励支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出视频面试、在线直聊、线上招聘会等非现场招聘模式；要监督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招聘信息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指导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全市部署做好全体员工（包括自有员工和外包派遣员工）的排查工作。要监督指导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督促相关人员向社区报告并进行核酸检测，并不得安排相关人员自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到岗上班。

三、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监督指导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用工安全源头管控，在向用工单位派遣、外包和推荐人员前，必须排查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并查验北京健康宝，有疫情相关情况的人员不得输送给用工单位。要监督指导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好全体员工（包括自有员工和外包派遣员工）体温测量、佩戴口罩等各项防疫工作。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员监测和业务统计工作，并于每周五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报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监测信息表》（附件 1）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信息表》（附件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人力资源市场处 王争 6316776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员监测信息表

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人员总体数量（存量）		新增人员（增量）		人员风险监测情况				
		自有员工	外包派遣员工	自有员工	外包派遣员工	确诊	疑似	密切接触	发热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信息表

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络招聘业务 (仅发布求职招聘信息)			职业介绍业务 (不仅发布信息,还将求职者介绍到用人单位)				其他业务			开展业务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本周新增招聘单位数量	本周新增招聘岗位数量	本周新增求职人员数量	本周新增招聘单位数量	本周新增招聘岗位数量	本周新增求职人员数量	本周新增介绍成功人员数量	培训业务相比上周增幅(%)	咨询业务相比上周增幅(%)	测评业务相比上周增幅(%)	
1												
2												
3												
4												
5												
6												